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8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慧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玉琴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马腾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8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05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36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36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6、7、8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 6 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张熠君女士、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诺德 10 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铜材有限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宗地编号为 HG22017 号地块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诺德铜材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HG22017 号

3、宗地坐落位置：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地块

4、出让面积：45,067 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合同生效条件：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编号为 HG22018 号地块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HG22018 号

3、宗地坐落位置：A5 路以东 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 A-02 地块

4、出让面积：188,237 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合同生效条件：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宗地编号为 HG22019 号地块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HG22019 号

3、宗地坐落位置：A5 路以东 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 A-03 地块

4、出让面积：55,682 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合同生效条件：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顺利推进诺德 10 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80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34,5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5,4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284,504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 79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71,259,237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50.8995%，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500,00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7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1、公司 5%以上股东璨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德祥)的女儿吴佩弦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吴德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吴德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吴德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航宇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航宇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1,259,23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7,759,23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29,015	18.9493%	26,529,015	0
2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99,157	3.2851%	4,599,157	0
3	白夷吾	4,010,314	2.8645%	4,010,314	0
4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429%	3,000,000	0
5	甘维红	2,947,188	2.1051%	2,947,188	0
6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3,000	1.5307%	2,143,000	0
7	吴建成	2,000,000	1.4286%	2,000,000	0
8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60,000	1.3286%	1,860,000	0
9	应其荣	1,650,000	1.1786%	1,650,000	0
10	吴永安	1,402,787	1.0020%	1,402,787	0
11	浙江弘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6,000	0.9829%	1,376,000	0
12	田永军	1,352,790	0.9663%	1,352,790	0
13	刘朝辉	1,315,599	0.9397%	1,315,599	0
14	肖卫林	1,200,000	0.8571%	1,200,000	0
15	唐斌	1,121,069	0.8008%	1,121,069	0
16	深圳市中创富乐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143%	1,000,000	0
17	张继东	840,000	0.6000%	840,000	0
18	曾云	823,937	0.5885%	823,937	0
19	樊润东	700,000	0.5000%	700,000	0
20	戎艳琳	600,000	0.4286%	600,000	0
21	张立奇	595,000	0.4250%	595,000	0
22	林正昱	525,000	0.3750%	525,000	0
23	赵星	450,000	0.3214%	450,000	0
24	唐亚卓	431,422	0.3082%	431,422	0
25	汤小东	368,255	0.2630%	368,255	0
26	李佳玺	307,000	0.2193%	307,000	0
27	王华东	300,000	0.2143%	300,000	0
28	刘明尧	300,000	0.2143%	300,000	0
29	高淑慧	300,000	0.2143%	300,000	0
30	彭健	300,000	0.2143%	300,000	0
31	钟丽青	240,000	0.1714%	240,000	0
32	王春梅	235,000	0.1679%	235,000	0
33	宋捷	210,000	0.1500%	210,000	0
34	雷福权	200,000	0.1429%	200,000	0
35	王英	200,000	0.1429%	200,000	0
36	谢撰业	190,000	0.1357%	190,000	0
37	刘妮沙	180,000	0.1286%	180,000	0
38	彭松	180,000	0.1286%	180,000	0
39	肖永艳	160,000	0.1143%	160,000	0
40	金红	136,000	0.0971%	136,000	0
41	张回园	110,000	0.0786%	110,000	0
42	王婷	100,000	0.0714%	100,000	0
43	孟祥嘉	100,000	0.0714%	100,000	0
44	陈茂盛	90,000	0.0643%	90,000	0
45	李明娟	86,000	0.0614%	86,000	0
46	罗菲	81,000	0.0579%	81,000	0
47	何健易	80,000	0.0571%	80,000	0
48	兰宝山	50,000	0.0357%	50,000	0
49	迟夏炎	50,000	0.0357%	50,000	0
50	刘明昊	50,000	0.0357%	50,000	0
51	周海亮	50,000	0.0357%	50,000	0
52	林健	50,000	0.0357%	50,000	0
53	高飞	49,000	0.0350%	49,000	0
54	吴佩弦	40,000	0.0286%	40,000	0
55	吴莹	40,000	0.0286%	40,000	0
56	朱林	40,000	0.0286%	40,000	0
57	马增林	35,704	0.0255%	35,704	0
58	傅蕾	35,000	0.0250%	35,000	0
59	张义珍	31,000	0.0221%	31,000	0
60	蒋忠勇	30,000	0.0214%	30,000	0
61	杨美丽	30,000	0.0214%	30,000	0
62	刘开云	30,000	0.0214%	30,000	0
63	李建华	30,000	0.0214%	30,000	0
64	杨家典	25,000	0.0179%	25,000	0
65	蒙骞	20,000	0.0143%	20,000	0
66	李祖君	20,000	0.0143%	20,000	0
67	陈安宝	20,000	0.0143%	20,000	0
68	李畅	20,000	0.0143%	20,000	0
69	钱祥丰	12,000	0.0086%	12,000	0
70	范黔伟	10,000	0.0071%	10,000	0
71	黄明益	10,000	0.0071%	10,000	0
72	王刚	10,000	0.0071%	10,000	0
73	文嘉利	10,000	0.0071%	10,000	0
74	陈学洪	10,000	0.0071%	10,000	0
75	陈爱萍	10,000	0.0071%	10,000	0
76	王莹静	10,000	0.0071%	10,000	0
77	陈昀	5,000	0.0036%	5,000	0
78	苑晓亮	1,000	0.0007%	1,000	0
79	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2.5000%	3,500,000	0
合计		71,259,237	50.8995%	71,259,23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759,237	12
2	战略配售股	3,500,000	12
合计		71,259,23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本次开展的新业务为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化工行业与改性塑料行业的差异度较大，销售、利润、经营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停产风险

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醚后碳四，主要产成品为异辛烷，利润来源主要为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市场差价。因此，在部分月份可能存在市场差价不足以覆盖加工成本，导致生产停产的可能性。目前新业务的开展主要是采用委托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生产加工的模式，如果生产停产，公司每月仍需支付一定费用，该费用以及停产导致的原材料损耗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三)安全生产风险

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尽管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及海德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密闭、连续生产方式，但如出现意外事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使公司经营面临安全风险。

(四)能源行业风险

受国际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未来石油、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利润不稳定，若存货价格一直低于预期，将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从而增加仓储管理成本、降低资金周转性。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介绍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为实施主体，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委托加工及成品销售。安宝化工购入原料及能源辅料(醚前 C4、醚后 C4、甲醇、液碱等)后，委托海德化工进行加工，将高含烯烃工业液化石油气通过烷基化、加氢、精馏等装置加工制备出工业异辛烷及其他副产品，再将提取上述物质后的液化石油气、异辛烷等销售给下游石油化工、燃油销售公司。新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

2、安宝化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8ND7TE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晓丹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基地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 777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指标名称：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5 月
	总资产：129,955,512.77
	负债合计：112,781,820.49
	净资产：17,173,692.28
	营业收入：159,793,153.20
	净利润：-2,135,104.52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海德化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28432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卜兵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 吨 / 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 吨 / 年芳烃油、135840 吨 / 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 吨 / 年甲醇回收装用生产；160700 吨 / 年工业异辛烷、12300 吨 / 年丙烷、28700 吨 / 年正丁烷、4577 吨 / 年 98%硫酸、3000Nm³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5 月 24 日，海德化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组，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破产重整管理人。

4.委托加工合作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宝化工与海德化工及海德化工重整管理人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安宝化工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销售，承担生产过程中基本费用并每月支付固定加工费，海德化工则负责来料加工生产并收取固定的加工费。2022 年 2 月起，海德化工为安宝化工提供加工生产。

破产法第 38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为：“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当承揽人破产时，破产法认为其加工承揽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定作人可以行使取回权。

基于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关于委托加工中的定作人权利的相关规定，并对海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访谈，结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安宝化工和海德化工的权责，确认合同期限内安宝化工委托海德化工加工的存货所有权归属于安宝化工，不存在因海德化工破产清算而被查封的风险。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近几年，我国车用汽油国六 A 标准、国六 B 标准逐渐实施，限制了汽油组分中硫、烯烃、芳烃的含量，由此造成了汽油辛烷值降低的问题。异辛烷作为汽油组分能够提高汽油辛烷值，同时其还具有清洁环保的特性，对环境的